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